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建设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韩冰川

电话：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



打印编号: 16836163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D1x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07540048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海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韩冰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冰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BH 011625	胡红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红岩	全文	BH 011625	胡红岩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红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200741 业务年度: 2023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红岩	个人编号	41079990816827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3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311-202212	0.00	0.00	23130.75	6922.32	30053.07	11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2440.00	0.00	2440.00	4	0
合计	0.00	0.00	25570.75	6922.32	32493.07	11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76.00	个人欠费本金	488.00	欠费本金合计	1464.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520.45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45	2745	3565	3565
2022年	2023年								
61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5-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译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国贸大厦7-11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721-04-01-4227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冰川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法人	刘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07540048XL
建设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42.435 秒, 35 度 8 分 43.9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7-2025); (2)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18)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 年） （1）规划范围 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荷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 km²，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荷铁路南 240 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规划总面积 3.71 km²。 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总面积 13.03 km²。 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 km²。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范围。 （2）主导产业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化工产业、医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精密封头，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及补充说明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区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4）规划布局结合产业发展重点和现有产业布局特点，集聚区布局为“三区、多园”。三区为北区、中区、南区三个片区，多园为化工产业园、医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园和生活配套区。 （5）根据规划，中区布置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医药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金属制品业，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精密封头，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本次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中区功能布局。 2、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对照分析如下：
------------------	--

表 1 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和纸制品印刷包装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①本项目为封头扩建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与主导产业相符。②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产品为封头，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定位。	相符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别。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符合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相 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钢板，产品为封头，属于环境友好型项目；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均能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将促进集聚区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相 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及技术可行；污染物处理达标。	相 符
土地利用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要求，能够满足准入条件。

3、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集聚区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要求	行业	有限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能耗少、污染物产生量小	化工	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位于装备制造园区，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国家政策
2		医药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项目	
			现代中药、中药制剂项目	
			医药产业中成品复配、混装、灌装及封装类项目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	
3	装备制造	以振动机械制造、石化煤化工设备制造、家电设备制造为主		

表3 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不属于淘汰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故本项目符合集聚区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声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装备制造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4、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调整结论	1.对集聚区北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调整，其他(如北区内三类工业用地、农林用地等各类用地规划面积)均不变；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中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用地布局调整。	相 符
	2.对集聚区北区合成氨和甲醇产能控制要求进行调整，其他准入条件和限制要求均不变；	本项目位于中区，属于封头扩建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	相 符
	3.对集聚区排水规划进行调整，即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其他均不变。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 符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400米路北，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经查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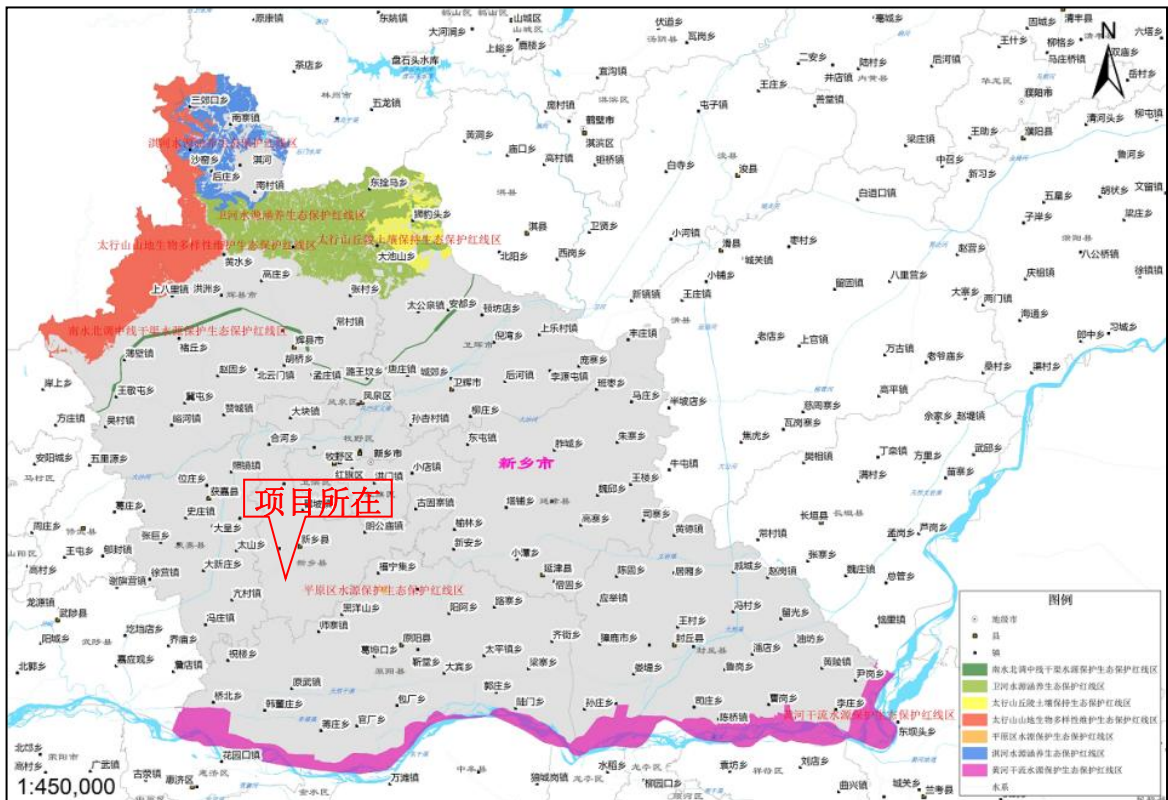


图1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号），新乡市大气、地表水及土壤工作目标如下：

①大气：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91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31.7%（49天）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1.0%（223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3.0%（11天）。

②地表水：完成国家下达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该项目纳污水体为东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高新区辖区内南环桥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

③土壤：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④噪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酸性气体以及天然气燃烧气体，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性气体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拟进行双倍替代，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达标要求；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河南省、新乡市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 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 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	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控制要求	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相符

		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本项目为封头加工项目，不属于本条款中严格控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本项目污染物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4、本项目不涉及条文相关的重点企业；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57390万立方米。5.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	①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②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③项目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④⑤、项目用水量较少,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⑥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ZH4107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72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北区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中区	相符
		2、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	相符
		3、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不使用煤为原料，主要能源为天然气。	相符
		4、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5、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分光路与双杨路交叉路西北 400 米路北，不属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新乡县东孟姜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相符

			B3838-2002) V类标准要求。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相符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不建设燃煤锅炉。	相符
		2、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	相符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的第 66 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主要产品为封头，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3-410721-04-01-422783（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不锈钢板—下料—焊接—加热—压制—淬火—机加工—表面处理—检验—成品	原材料—下料—焊接—压制—机加工—热处理（固溶淬火/退火）—表面处理—检验—成品	工艺流程调整
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相 符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相 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相 符

依据备案信息，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将机加工和热处理工序进行调整，本次评价以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评价，本项目与备案基本一致。

4、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	本次扩建为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单独生产线，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金属表面处	相 符

		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建设要求建设。	
	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新建加热炉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 符
新乡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5.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筛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入河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 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 年下降约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电力企业	相 符
新乡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8.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进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经查《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次评价参照其中的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见表 9。本项目新增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属于涉及工业炉窑企业，与涉炉窑企业				

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表 10。

表 9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要求的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物料装卸过程不产生粉尘污染，物料进厂后均堆放于原料区。	相 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均堆放于原料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间内，按照危险固废的性质进行贮存，不得混合贮存，并根据固废种类做好警示标志，各种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并按类别做好标志，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危废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保证其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建立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废和应急工具外其他物品。	相 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相 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相 符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艺，不涉及粉状物料。2、本项目建成后，应保持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本项目建成后，应保证生产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 符

表 10 企业与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其他生产设施主要使用电。	相 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	1、封头制造属于允许类。2、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	相 符

			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业集聚区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及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不涉及电窑； 2、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治理； 3、下料、焊接、机加工等工序均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	相 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相 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相 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相 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下料、焊接、机加工等工序均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能够达标排放。	相 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	相 符
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企业本次扩建项目工艺中包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故企业应当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建设。本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要求的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相 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 符

污染 收集 及治 理技 术	金属表面处理： ①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②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 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③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酸性气体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 符
	热处理加工： ①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②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 SCR 脱硝治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 符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站拟采用“收集+调节+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不外排	相 符
排放 限值	①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②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③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超过 10mg/m ³	相 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尾气 SCR 脱硝治理，尾气排放限值不高于要求	相 符
无组 织管 控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②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③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④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⑤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	①所有物料封闭存放。②所有料区密闭。③车间、料库已密闭。④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⑤本项目加热、清洗环节在负压密闭车间进行。⑥所有地面已完成硬化、绿化	相 符

		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⑦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 监控 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②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③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④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和用电监控并联网。	相 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履行环保手续，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定期进行年度监测，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相 符
	台账 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1、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污染治理台账；3、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年度自行监测；4、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主要原辅料台账记录；5、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燃料消耗进行记录；6、本项目设置固废及危废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填写台账记录	相 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装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环保相关工作。	相 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公路运输采用国五以上汽车，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 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	本企业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相 符

	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 12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安装范围</td><td>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满足</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满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企业计划投资 3000 万元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为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单独生产线，污染治理措施均不依托现有设备。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2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
3	建设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6000m²
5	产品方案	年产 5000 吨封头
6	总投资	3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定员共 4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为 6000m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经管道收集后，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酸洗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现有																																																							
		淬火废水	淬火工序废水经淬火水池沉淀后清出金属沉渣，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酸洗冲洗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碱喷淋塔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新建																																																							
		危险废物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	依托现有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年生产量</th><th>备注</th></tr><tr><td>不锈钢封头</td><td>3000t/a</td><td>/</td></tr><tr><td>碳钢封头</td><td>2000t/a</td><td>/</td></tr></table>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不锈钢封头	3000t/a	/	碳钢封头	2000t/a	/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备注																																																									
不锈钢封头	3000t/a	/																																																									
碳钢封头	2000t/a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数量（台/套）</th><th>备注</th></tr><tr><td>1</td><td>4000 吨油压机</td><td>YH24-2000/4000</td><td>1</td><td>新增</td></tr><tr><td>2</td><td>3200mm 精密旋压机</td><td>Φ3200X16</td><td>1</td><td>新增</td></tr><tr><td>3</td><td>300 吨打鼓机</td><td>400T</td><td>1</td><td>新增</td></tr><tr><td>4</td><td>高精密自动等离子 500 焊机</td><td>EWM-HPT500</td><td>1</td><td>新增</td></tr><tr><td>5</td><td>埋弧焊机</td><td>M2-1000</td><td>2</td><td>新增</td></tr><tr><td>6</td><td>等离子下料机</td><td>MAXpro200</td><td>1</td><td>新增</td></tr><tr><td>7</td><td>4000mm 自动立车</td><td>DVT400X20X32</td><td>1</td><td>新增</td></tr><tr><td>8</td><td>天然气加热炉</td><td>7M*6.5M</td><td>1</td><td>新增</td></tr><tr><td>9</td><td>切边机</td><td>JA-1B72</td><td>1</td><td>新增</td></tr><tr><td>10</td><td>研磨机</td><td>WH1-GW-87</td><td>2</td><td>新增</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4000 吨油压机	YH24-2000/4000	1	新增	2	3200mm 精密旋压机	Φ3200X16	1	新增	3	300 吨打鼓机	400T	1	新增	4	高精密自动等离子 500 焊机	EWM-HPT500	1	新增	5	埋弧焊机	M2-1000	2	新增	6	等离子下料机	MAXpro200	1	新增	7	4000mm 自动立车	DVT400X20X32	1	新增	8	天然气加热炉	7M*6.5M	1	新增	9	切边机	JA-1B72	1	新增	10	研磨机	WH1-GW-87	2	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4000 吨油压机	YH24-2000/4000	1	新增																																																							
2	3200mm 精密旋压机	Φ3200X16	1	新增																																																							
3	300 吨打鼓机	400T	1	新增																																																							
4	高精密自动等离子 500 焊机	EWM-HPT500	1	新增																																																							
5	埋弧焊机	M2-1000	2	新增																																																							
6	等离子下料机	MAXpro200	1	新增																																																							
7	4000mm 自动立车	DVT400X20X32	1	新增																																																							
8	天然气加热炉	7M*6.5M	1	新增																																																							
9	切边机	JA-1B72	1	新增																																																							
10	研磨机	WH1-GW-87	2	新增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1)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17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原有工程年使用量	本项目年使用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	3200t/a	3900t/a	木托包装
	碳钢	/	2600t/a	木托包装
	柠檬酸	12kg/a	/	固体粉末
	NP-10	9kg/a	/	液体
	磷酸	21kg/a	/	液体
	焊条	/	5t/a	5kg/盒
	焊丝	/	5t/a	5kg/卷
	酸洗膏	/	20t/a	30kg/桶
能耗	水	238.41t/a	861.6t/a	集中供水
	天然气	/	90000m ³ /a	管道供气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酸洗膏：主要成分有，浓度为 68%的硝酸 27.5%、浓度 40%的氢氟酸 10.75%、增稠剂 40%、水 21.75%等。(硝酸：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化学式:HNO₃，熔点:-42℃，沸点:78℃，易溶于水，常温下纯硝酸溶液无色透明。硝酸的酸酐是五氧化二氮(N₂O₅)，硝酸不稳定，遇光或者热会分解而放出二氧化氮。吸入硝酸气雾产生呼吸道刺激作用，可引起急性水肿。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眼和皮肤接触引起灼伤。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有强酸性；氢氟酸：氢氟酸气体的水溶液是一种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具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19.54℃，闪点:112.2℃，密度:0.888g/cm³。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因为氢原子和氟原子间结合的能力相对较强，使得氢氟酸在水中不能完全电离，所以理论上低浓度的氢氟酸是一种弱酸（按其电离常数实际上属于中强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的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如吸入蒸汽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急性毒性:大鼠吸入 LC₅₀: 1044m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经检验合格后进厂，运营过程中无不合格原辅材料产生。

6、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淬火用水、酸洗冲洗用水以及碱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②淬火用水：本项目不锈钢加热炉固溶淬火工序中需要对不锈钢封头进行水淬，企业新建一座规格为半径 2.5m、高 4m 的水淬池。为防止封头放入水淬池内后，水淬池中水溢出，水淬池内放水深度为 3m，则淬水池首次放水约 59m^3 。淬火产生水蒸气，每天损失量约为总用水量 1%，则消耗量为 $0.59\text{m}^3/\text{d}$ ，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折算水补充水量为 $0.59\text{m}^3/\text{d}$ ($177\text{m}^3/\text{a}$)。

③酸洗池用水：本项目部分规格较小封头需要在酸洗池中浸泡，企业酸洗池规格为长 7m×宽 5m×1.4m。为防止封头放入酸洗池内后，酸洗池中水溢出，池内放水深度为 1m。酸洗池内酸洗剂由酸洗膏和水以 1:4 的比例配置而成，则酸洗池首次放水约 28m^3 。池内用水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酸洗池内每 30 天须补充 2.8m^3 ，折算补充水量为 $0.093\text{m}^3/\text{d}$ ($28\text{m}^3/\text{a}$)。

④酸洗冲洗用水：酸洗表面后封头需要用水刷洗两遍，本项目年产封头 5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需要酸洗产品约占总产量 90%，约 4500 吨。以平均直径 2 米、厚度为 10mm 计，约为 9000 件，每个封头水洗一遍用水量约为 0.05m^3 ，则本项目封头水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其中 $2.384\text{m}^3/\text{d}$ ($715.2\text{m}^3/\text{a}$) 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回用， $0.616\text{m}^3/\text{d}$ ($184.8\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⑤碱液喷淋塔用水：本项目碱液喷淋塔运行时用水量约为 0.5m^3 ，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喷淋水运行 15 天需全部更换，则换水用水量为 $0.03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0.083\text{m}^3/\text{d}$ ($25\text{m}^3/\tex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酸洗冲洗废水：封头酸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其中约 20% 以蒸发的形式散失，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③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本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每 15 天产生一次，废水产生量折算为 $0.03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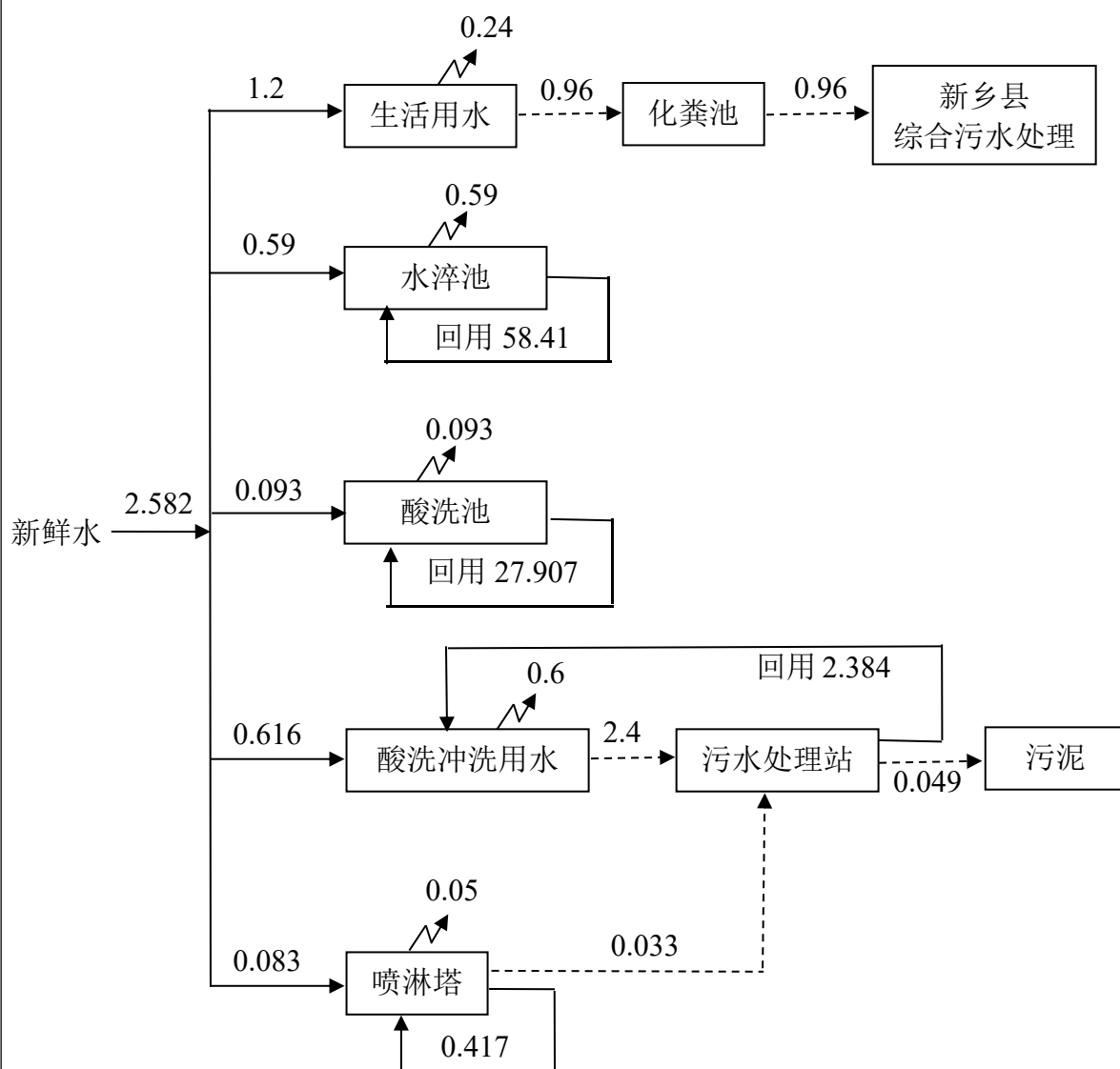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40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项目周边环境

本次项目车间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现有厂区内，企业所在地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新乡市华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乡市九金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乡市宇光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3。

9、厂区布置简述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东南角车间运营生产，西侧为企业现有封头生产车间，北侧为企业现有抛光车间。危废间利用厂区西南角现有工程，新建一般固废间一座，位于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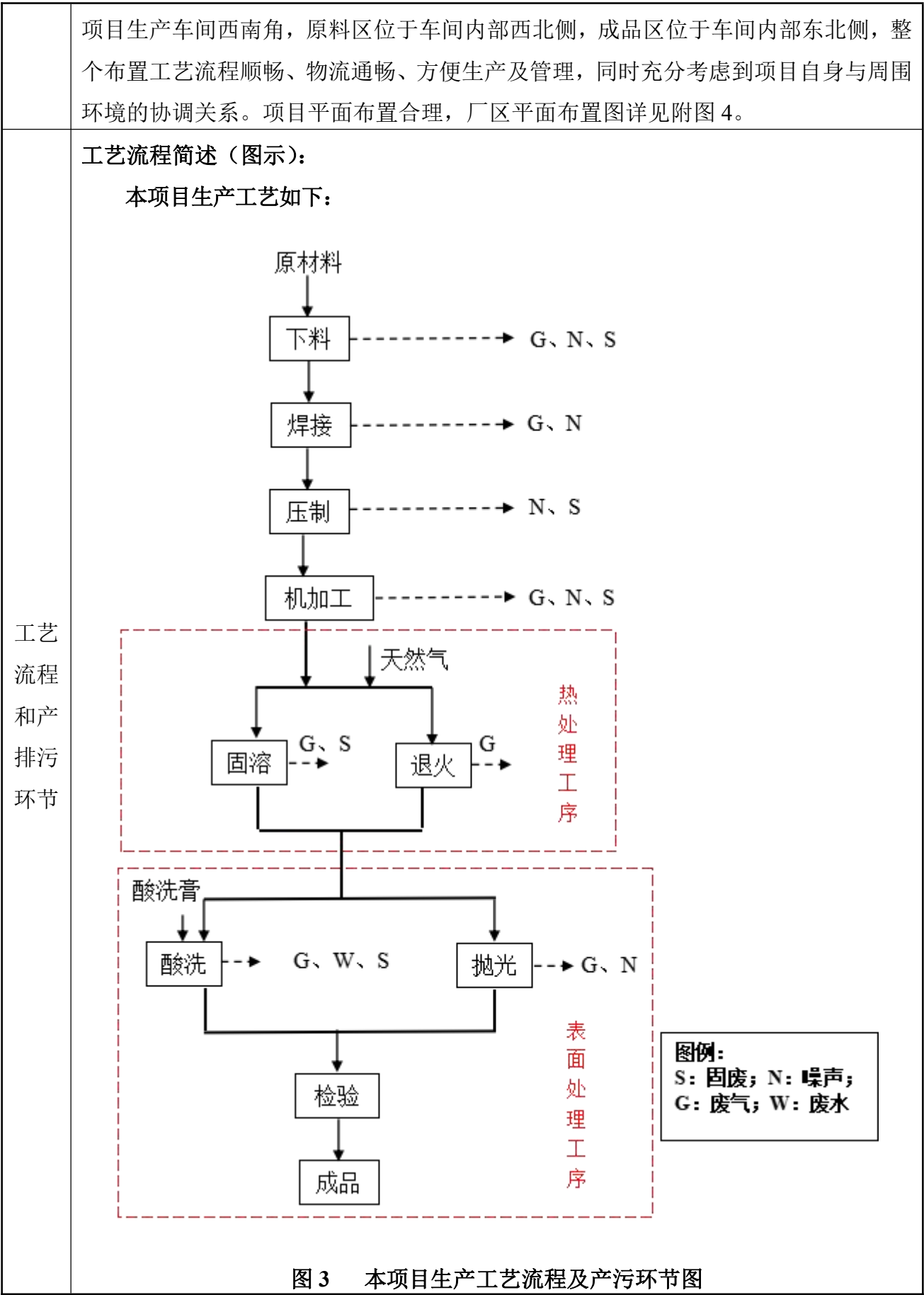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外购的钢材经过等离子下料机切割成生产所需的形状，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焊接：利用焊机将切割好的板材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3、压制：焊接好后板材由油压机或打鼓机压制成所需要的形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一般固废。

4、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旋压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成型后的封头边缘进行进一步的修整，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一般固废。

5、热处理：跟据客户需求和原料性质，部分封头需要进行热处理工艺加工；不锈钢封头采用固溶淬火处理，碳钢封头需要进行退火处理。

（1）不锈钢封头

固溶淬火：将不锈钢封头在加热炉内加热到 100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后封头放于水池中进行水淬，使封头冷却，以大幅提高封头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淬火池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产污为淬火池产生的少量金属沉渣。

（2）碳钢封头

退火：将碳钢封头在加热炉内加热到 600℃左右后，将封头放置暂存区自然冷却。使封头降低硬度，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6、表面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订单，部分不锈钢封头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一部分不锈钢封头和碳钢封头运至酸洗区进行酸洗，其中一部分体积较小封头在酸洗池中浸泡，另外一部分体积较大封头进行人工酸洗，人工用刷子将外购的酸洗膏均匀的涂覆在需要清理的工件表面，涂好后滞留 1-2h 左右（由污垢、板材材质和处理要求而定），处理过程中顽固锈焊斑氧化皮用刷子刷洗几次，反应完全完成后，再利用百洁布进行擦拭干净，最后用水冲刷干净。此工序会产生废气以及废水和固废。

7、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加热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加热炉废气通入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酸洗		氟化物、硝酸雾（以 NO _x 计）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酸洗工段	pH、COD、SS、NH ₃ -N、TN、氟化物、总铬、总镍	厂区污水处理站
		碱喷淋废水	pH、COD、NH ₃ -N、TN、氟化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压制		废封头模具	
	水淬池		金属沉渣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一座 10m 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表面处理		废百洁布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下料、焊接、压制、机加工、抛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号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72107540048XL002X。 2、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企业曾用名为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曾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营工业区（新乡恒通冶金设备公司院内）。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1500 吨封头（不锈钢）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5 月 9 日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3），2018 年 4 月通过新乡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噪声、固废），同时企业进行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因市场需求，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搬迁至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并委托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只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4），2021 年 6 月通过企业进行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附件 5），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新乡市开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6 月 17 日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 6），2022 年 12 月通过企业进行自主验收。

表 19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年加工 1500 吨封头（不锈钢）及配件项目	2016.05.09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开（2016）015 号	2018.4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噪声、固废），同时企业进行自主验收（废气、废水）
年产 24 万只封头项目	2020.11.20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表[2020]038 号	2021.6	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 2021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	2022.06.17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表[2022]023 号	2022.12	企业自主验收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产品规模为年产 24 万套封头。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根据现有工程的验收报告，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厂区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满负荷生产。对现有工程的产排污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下料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HG00602022）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6.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企业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300 天，经计算，下料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9t/a 。

②抛光工序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HG00602022）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满负荷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及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企业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300 天，经计算，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1t/a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DSJCHG00602022）出具检测报告，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186\text{--}0.349\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清洗用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中和调节+混凝气浮+清水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检测数据如下：

①生产废水

表 20 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2.9.14 检测结果 (mg/L)	2022.9.15 检测结果 (mg/L)
COD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9—39	28—37
$\text{NH}_3\text{-N}$		2.09—2.32	2.17—2.38
BOD_5		8.5—9.4	8.2—9.3
SS		20—27	21—26
pH 值		7.1—7.4	7.1—7.3

TP		0.18—0.24	0.16—0.23
TN		8.96—9.34	9.04—9.28
硫酸盐		107—128	106—123
全盐量		911—932	903—924
溶解性总固体		796—823	801—832
石油类		0.75—0.86	0.63—0.7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0.23	0.10—0.16
铁		0.03 (L)	0.03 (L)
锰		0.01 (L)	0.01 (L)
总铬		0.004 (L)	0.004 (L)
总镉		0.001 (L)	0.001 (L)
六价铬		0.004 (L)	0.004 (L)
总镍		0.05 (L)	0.05 (L)
总铅		0.010 (L)	0.010 (L)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 pH6.5-9.0、SS≤30mg/L、COD≤30mg/L、硫酸盐≤25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等的要求 (COD、氨氮、总磷、石油类、全盐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无要求)。

②生活污水

表 21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2.9.14 检测结果 (mg/L)	2022.9.15 检测结果 (mg/L)
COD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3—206	177—216
SS		132—151	118—136
pH 值		7.2—7.4	7.2—7.5
NH ₃ -N		14.8—16.5	14.6—16.0
TP		0.58—0.72	0.57—0.71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的标准要求 (COD: 3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5.0mg/L)

3、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压力机等。通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根据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HG00602022），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3dB（A）、夜间 41-4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1）除尘器收集粉尘：现有工程的废气处理措施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5.581t/a，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2）边角料：现有工程运行中会产生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3）脱脂池浮渣、槽渣：项目脱脂槽运行一段时间后，表面会有浮渣、槽底有少量槽渣，定期清理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 0.3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可知，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4）污水站浮渣、污泥：现有污水站对废水的处理量，浮渣、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9978t/a(含水率 80%)，收集于专门的容器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20m²，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²。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下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t/a、抛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t/a，COD0.009t/a、NH₃-N0.0009t/a，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未对排放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本次评价参照环评报告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43t/a、COD0.009t/a、NH₃-N0.0009t/a。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

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今后环境管理中，如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装到位。企业用电监控设施尚未建成，企业将按照环保要求及时安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mg/m ³	4mg/m ³	4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东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南环桥断面 2023 年 2 月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23 东孟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3 年 2 月）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31.1	0.32	0.214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2 月东孟南环桥断面数据 COD 超标，NH₃-N、TP 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经调查周边无饮用水井，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方 向</td><td>距 离</td><td>保护级别</td></tr><tr><td>环境空气</td><td>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r><tr><td>环境噪声</td><td>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 向	距 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 向	距 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			/																									
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1、废气

表 26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厂界最高浓度 1.0mg/m³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9mg/m³、排放速率 0.1kg/h 厂界最高浓度 0.02mg/m³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 24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厂界最高浓度 0.12mg/m³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0mg/m³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0mg/m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浓度限值 0.5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SO 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³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³

2、废水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PH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400	180	59	4	70	6~9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要求	40	10	2.0	0.4	15	6~9

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28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回用水水质	标准来源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COD	/	
SS	30	
NH ₃ -N	/	
TN	/	
氟化物	/	

	总铬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镍	1.0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引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3t/a、COD0.009t/a、NH ₃ -N0.0009。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5481t/a、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1768t/a、COD0.0205t/a、NH ₃ -N0.0015t/a。无以新代老。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181t/a、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1768t/a、COD0.0115t/a、NH ₃ -N0.0006t/a，重点污染物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8362t/a、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3536t/a、COD0.0115t/a、NH ₃ -N0.0006t/a。颗粒物来自河南省新乡天泰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治理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14.162t；二氧化硫来自河南众泰纸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0.8956t；氮氧化物来自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 吨燃气锅炉改备用产生的减排量 1.2t；COD、氨氮来自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COD9.178t、氨氮 17.297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只需要室内装修和安装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NO_x，以及天然气加热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该行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次评价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产生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天然气加热炉烟气量、烟尘量、SO₂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NO_x采用类比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 1、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①本项目下料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下料过程中等离子切割工序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根据项目原料用量，本项目新增原料为 6500t/a，则本项目下料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7.15t/a。 ②本项目焊接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焊接过程中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埋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根据原料用量，本项目新增焊条 4t/a、焊丝 2t/a，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92t/a。 ③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是利用旋压机和等离子切割机将封头边缘切割修整，废气源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等离子切割机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根据原料用量，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7.15t/a。 ④本项目抛光主要对不锈钢封头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废气主要颗粒物。废气源

强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 金属制品业，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光的主要为不锈钢封头，不锈钢封头产量为 3000t/a，则本项目抛光工序新增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

（2）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0.9692t/a。评价提出：项目生产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4—2020）可知，针对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是推荐可行技术。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项目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9.9207t/a、产生速率 2.77kg/h、产生浓度 554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92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5.54mg/m³。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工作 1h 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m³，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3h，共 900h，天然气使用量为 90000m³/a

（1）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 34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环节，天然气工业窑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时，工业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则烟气量为 122.4 万 m³/a。

本项目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5.59MJ/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可知，颗粒物绩效值为 0.170g/m³ 燃料。因此，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3t/a。SCR 脱硝装置采用尿素溶液喷淋，烟尘治理效率 40%，经治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2t/a，排放浓度为 7.5mg/m³。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评价取天然气二类技术指标(总硫 200mg/m³), 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400mg/m³-原料。则 SO₂ 产生量为 0.036t/a。

本项目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封头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均相同, 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加热炉低氮改造前的检测数据可知, NO_x 排放浓度在 700mg/m³~1100mg/m³ 之间, 其天然气加热炉中温成型(600-830℃)工艺,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600-1000℃, 本次评价 NO_x 产生浓度参照实测数据中的最高值, 取 1100mg/m³, 评价提出: 项目加热炉废气经 SCR 脱硝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排放。NO_x 产生量为 1.3464t/a, 产生浓度为 1100mg/m³; 项目 NO_x 治理效率为 94%, 则经治理后, NO_x 排放量为 0.0808t/a, 排放浓度为 66mg/m³。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烟气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122.4 万 m ³ /a	0.0153t/a	0.036t/a	1.3464t/a
产生速率	1360m ³ /h	0.017kg/h	0.04kg/h	1.496kg/h
产生浓度	/	12.5mg/m ³	29.41mg/m ³	1100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排放; 年工作 900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 可知, 针对氮氧化物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是推荐可行技术)			
处理效率	/	40%	/	94%
排放量	122.4 万 m ³ /a	0.0092t/a	0.036t/a	0.0808t/a
排放速率	1360m ³ /h	0.0102kg/h	0.04kg/h	0.0898kg/h
排放浓度	/	7.5mg/m ³	29.41mg/m ³	66mg/m ³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2t/a, 排放速率为 0.0102kg/h, 排放浓度为 7.5mg/m³;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36t/a, 排放速率为 0.04kg/h, 排放浓度为 29.41mg/m³;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808t/a, 排放速率为 0.0898kg/h, 排放浓度为 66mg/m³; 能够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的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SCR 脱硝装置原理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废气进入 SCR 脱硝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向一定温度内的烟气中喷入尿素溶液，将氮氧化物（NO_x）还原成氮气（N₂）和水（H₂O）。在 SCR 中发生的化学反应如下：

尿素水解（高温）： $(\text{NH}_2)_2\text{CO}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NH}_3 + \text{CO}_2$

NO_x 还原： $\text{NO} + \text{NO}_2 + 2\text{NH}_3 \rightarrow 2\text{N}_2 + 3\text{H}_2\text{O}$

NH₃ 氧化： $4\text{NH}_3 + 3\text{O}_2 \rightarrow 2\text{N}_2 + 6\text{H}_2\text{O}$

SCR 系统的还原剂选用尿素溶液，采用精准的计量雾化喷送系统，将尿素溶液均匀的喷送到烟气的特殊位置，使之与烟气均匀混合，喷入到烟气中的尿素溶液几乎完全和氮氧化物（NO_x）反应。避免氨逃逸。该法脱硝效率高，广泛应用在国内外烟气脱硝工程中，成为烟气脱硝的主流技术。

3、酸洗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部分封头产品需要涂覆酸洗膏的方式进行清理，涂覆过程酸洗膏挥发会产生一定量酸雾废气，所产生的酸性废气一部分为一定量氢氟酸和硝酸挥发产生的混合酸雾，另一部分为酸洗膏与金属反应产生的氮氧化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酸洗膏用量为 20t/a，酸洗膏配比为硝酸（68%）含量 27.5%、氢氟酸（40%）含量 10.75%、增稠剂含量 40%、水含量 21.75%。则折纯后硝酸量约为 3.74t/a，氢氟酸量约为 0.86t/a。

①混合酸雾：参考《国内不锈钢酸洗技术》（金属制品，2011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5 期，[文章编号] 1003-4226.2011.05.009）文献资料，同时结合工程经验综合考虑，本次评价酸雾产生量按酸洗钝化膏消耗量的 5%计，则挥发的氢氟酸约 0.043t/a，硝酸雾约 0.187t/a（其中挥发的硝酸雾易分解为 NO_x，根据硝酸的分解反应方程式 $4\text{HNO}_3 = 4\text{NO}_2 + \text{O}_2 + 2\text{H}_2\text{O}$ ，可知，1mol 硝酸分解产生 1molNO₂，本次按照全部分解计算，根据摩尔质量分数计算硝酸分解产生的 NO_x 废气量为 0.137t/a）。

②酸洗膏与金属反应产生的氮氧化物：参考《不锈钢酸洗过程中 NO_x 的产生机制及控制》（化工环保，2019 年第 39 卷第 3 期，[文章编号] 1006-1878（2019）03-0315-06），同时结合质量摩尔计算及经验，酸洗过程中使用 1t 的硝酸 NO_x 产生量约 0.24t，参考与反应的硝酸按照 95%计，经计算 NO_x 产生量为 0.853t/a。

综上，项目酸洗过程氟化物产生量为 0.043t/a，NO_x产生量为 0.99t/a。

(2) 废气排放情况

评价提出：企业应根据酸洗槽尺寸配置一个盖板，不工作时用盖板将清洗槽盖住，防止废气无组织扩散，项目酸洗区域进行二次密闭，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酸洗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则酸洗废气氟化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1t/a、产生速率 0.006kg/h、产生浓度 1.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排放速率 0.0003kg/h、排放浓度 0.06mg/m³；NO_x有组织产生量为 0.941t/a、产生速率 0.131kg/h、产生浓度 26.2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 0.007kg/h、排放浓度 1.31mg/m³。本项目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浓度 9mg/m³、排放速率 0.1kg/h 限值要求；本项目 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组织排放浓度 24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 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以及酸洗工段未收集的氟化物和 NO_x。

经计算可得，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0485t/a，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生产，未收集粉尘部分会沉降在车间地面，仅有极少一部分通过车间门窗缝隙进入外环境中，无组织排放量按产生量 20%计算，则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97t/a。

酸洗工序氟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NO_x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评价提出，企业应对酸洗区进行二次密闭，尽量减少人员出入，除物料运送和人员进出时，大门保持关闭，防治废气无组织扩散。

5、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1)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出口 内径 /m	类型	烟气 温度 /°C	排放污 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3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废气排放口	113°47'43.574"	35°8'43.953"	15	0.4	一般排放口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DA00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113°47'43.168"	35°8'43.337"	15	0.4	一般排放口	180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1 其它炉窑
DA005	酸洗废气排放口	113°47'42.666"	35°8'42.658"	15	0.4	一般排放口	25	氟化物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类型	排放的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100	60	8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NO _x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9.9207	2.77	554	0.1992	0.03	5.54

DA00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53	0.017	12.5	0.0092	0.0102	7.5
		SO ₂	0.036	0.04	29.41	0.036	0.04	29.41
		NO _x	1.3464	1.496	1100	0.0808	0.0898	66
DA005	酸洗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0.041	0.006	1.2	0.0021	0.0003	0.06
		NO _x	0.941	0.131	26.2	0.047	0.007	1.31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485	/	/	0.2097	0.029	/
		氟化物	0.002	/	/	0.002	0.0005	/
		NO _x	0.049	/	/	0.049	0.007	/

6、无组织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以及 NO_x。采用估算模型，分析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4，污染源参数见表 35。

表 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0℃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35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X	Y								
生产车间	113°47′42.435″	35°8′43.969″	76	100	60	0	8	7200	正常	颗粒物
										氟化物
										NO _x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预测源	污染物	东厂界 (20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85m)	北厂界 (80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85	0.0058	0.0205	0.0202
	氟化物	0.0001	0.00005	0.0003	0.0003
	NO _x	0.0024	0.0016	0.0058	0.0056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标准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0.02mg/m³ 的限值要求。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浓度 0.12mg/m³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在检修废气处理措施装置时。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 检修频次约 1 次/a,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3	设备检修	颗粒物	2.77	0.5	1
DA004		颗粒物	0.017	0.5	1
		SO ₂	0.04	0.5	1
		NO _x	1.496	0.5	1
DA005		氟化物	0.006	0.5	1
		NO _x	0.131	0.5	1

8、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21)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DA005	氟化物、NO _x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NO _x	1 次/年

二、废水

(一)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酸洗冲洗工序，不外排。

1、生活污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 30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360m³/a)，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288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mg/L、TN30mg/L，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2mg/L、TP0.4mg/L、TN15mg/L。经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为 COD0.0115t/a、SS0.0029t/a、NH₃-N0.0006t/a、TP0.0001t/a、TN0.0043t/a。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和污水水质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北区（胜利路以东、青龙路以北、文化路以西、东孟姜女河以南的区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总服务面积 48.42km²，目前已投入运营。本项目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96m³/d（接管量），约占新乡县

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 0.00064%，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25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mg/L、TN30mg/L，能够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生产废水

（1）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冲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①酸洗冲洗废水：酸洗后的封头需要用水刷洗两遍，本项目年产封头 5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需要酸洗产品约占总产量 90%，约 4500 吨。以平均直径 2 米、厚度为 10mm 计，约为 9000 件，每个封头水洗一遍用水量约为 0.05m³，则本项目封头水洗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其中约 20%以蒸发的形式散失，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参考《不锈钢酸洗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分析》（环境污染与治理，叶细首，文献标志码：A DOI：10.20025/j.cnki.CN10-1679.2022-11-25）、《不锈钢酸洗废水资源化处理技术进展与展望》（工业水处理，第 31 卷第 11 期，[文章编号]1005—829X(2011)11—0001—05）相关内容，项目生产废水具有酸性强、总氮高、毒性强（含镍、铬、氟化物等毒害污染物）等特点，结合上述文献资料，同时类比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不锈钢表面处理及酸洗线技术改造项目，此项目酸洗工艺、酸洗膏成分、酸洗原料（不锈钢）和废气治理措施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浙江瑞浦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不锈钢表面处理及酸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废水进水口监测数据可知，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4-5、COD900mg/L、SS200mg/L、NH₃-N50mg/L、TN650mg/L、氟化物 2.5mg/L、总镍 24mg/L、总铬 16.9mg/L。

②喷淋塔废水：本项目碱液喷淋塔运行时用水量约为 0.5m^3 ，喷淋水运行 15 天需全部更换，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3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依据《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及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3 月）企业生产运行污染源检测数据，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3~4、COD170mg/L、 $\text{NH}_3\text{-N}$ 20mg/L、TN370mg/L、氟化物 100mg/L，本项目与该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污染物种类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故本项目废气净化系统排放废水类比其喷淋废水水质。

（2）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酸洗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过“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项目酸洗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2.433\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可以达到项目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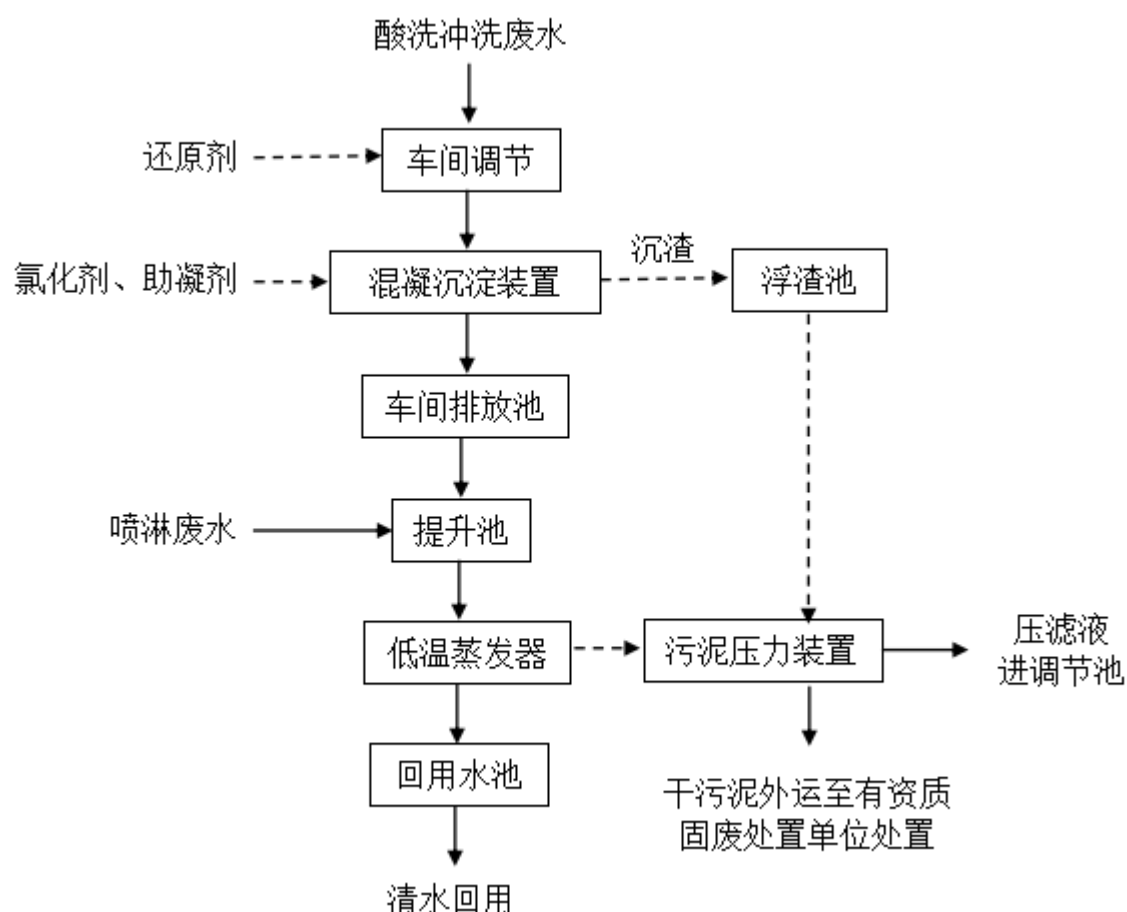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处理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废水主要由酸洗膏冲洗废水、废气喷淋洗涤废水构成，酸洗膏冲洗废水

中含有第一类特征污染污总铬、总镍、氟化物等。针对以上废水的水质、水量特征，根据“分流收集、分质处理”基本原则，拟对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酸洗废水在车间通过“药剂还原+加碱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站提升池与废气喷淋废水混合后采用低温蒸发器蒸发脱盐后回用，盐渣经过压滤后委外处理。

①药剂还原

基本原理是在酸性条件下向废水中加入还原剂，将 Cr^{6+} 还原成 Cr^{3+} ，然后再加入碱，使其在碱性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铬沉淀，从而去除铬离子。本次选用还原剂硫酸亚铁等。

②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其基本原理是在废水中投入混凝剂，因混凝剂为电解质，在废水里形成胶团，与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发生电中和，形成绒粒沉降。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sim 10^{-6}\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因此，在此工程中选用加碱混凝沉淀法进行脱出铬、镍等重金属，补充投入氯化钙药剂提升对氟化物的去除。

③低温蒸发器

废液在低温真空蒸发器内，通过使用特殊设计的热泵，在大约 33mbar 的真空压力下，可以将蒸发器内的水在 32°C 左右的低温真空条件下沸腾，利用热泵的闭环冷回路产生的热量将水与浓缩物分离。废水可浓缩 10-15 倍以上，提取后的蒸馏液水质清澈，回用到生产线或排入排放水池，实现废水浓缩最大化。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d)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N	氟化物	总镍	总铬
酸洗冲洗废水		2.4	4-5	900	200	50	650	2.5	24	16.9
药剂还原 +加碱混 凝沉淀	处理 效率	/	/	/	/	/	/	/	98%	98%
出水水质		/	/	/	/	/	/	/	0.48	0.34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	/	/	/	/	/	/	1.0	1.5

(GB8978-1996)									
达标情况	/	/	/	/	/	/	/	达标	达标
喷淋塔废水	0.033	3-4	170	/	20	370	100	/	/
混合废水	2.433	4-5	890.1	197.3	49.6	646.2	3.8	/	/
处理效率	/	/	95%	98%	95%	96%	99%	/	/
出水水质	2.384	6-9	44.5	3.9	2.5	25.8	0.04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	6.5-9	/	3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酸洗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总铬、总镍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可以回用于水洗工序，措施可行。

(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TN、氟化物、总铬、总镍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站	药剂还原+混凝沉淀+低温蒸发	DW002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静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三)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2		SS		180
3		NH ₃ -N		59
4		TP		4
5		TN		70
6	DW002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	6.5-9.0
7		COD		/
8		TN		/
9		氟化物		/
10		总铬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11		总镍		1.0

(四)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0.0719
2		SS	180	0.0522
3		NH ₃ -N	20	0.006
4		TP	2	0.0005
5		TN	30	0.008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0	0.0115
		SS	10	0.0029
		NH ₃ -N	2	0.0006
		TP	0.4	0.0001
		TN	15	0.0043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声功率级在 75-90dB (A) 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

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L_{w1}+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面积 $14560m^2$ ，则 $R=9707$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车间 S=4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3 本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等离子下料机	75	基础减振	-20	-35	1.2	40	42.9
2		等离子 500 焊机	75		-20	-60	1.2	63	41.9
3		埋弧焊机 1 号	75		-20	-75	1.2	78	41.7
4		埋弧焊机 2 号	75		-20	-90	1.2	92	41.5
5		油压机	75		1	-20	1.2	20	45.8
6		旋压机	80		1	-50	1.2	50	47.3
7		打鼓机	85		1	-35	1.2	35	53.3
8		切边机	85		20	-60	1.2	63	51.9
9		研磨机 1 号	85		1	-65	1.2	65	51.9
10		研磨机 2 号	85		1	-80	1.2	80	51.6
11		袋式除尘器风机	90		-25	-25	1.2	35	58.3
12		喷淋塔风机	90		25	-45	1.2	51	57.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主要设备叠加声级及治理情况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63.09	全天 24 小时	30	27.9	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噪声源距离（m）	26m	1m	85m	80m
处理后源强	43.9	43.9	43.9	43.9
贡献值	7.6	35.9	0	0
背景值	53/41	公共墙	53/42	公共墙
预测值	53/41	35.9	53/42	0
标准	65/55	65/55	65/55	65/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压制工序产生的废封头模具、水淬池产生的金属沉渣以及袋式除尘器的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油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酸洗擦拭产生的废百洁布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量计算，下料、机加工过程中新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废封头模具：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压制过程中废封头模具产生量约为 148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金属沉渣：本项目水淬池会产生少量金属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尘年产生量为 19.72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拟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本项目油压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百洁布：本项目封头在冲洗前需要擦拭掉封头表面酸洗膏，新增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百洁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6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

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新增产生量约为 1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为“36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装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约 10m²，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室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矿物油	T, I	分区存放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百洁布	HW17	366-064-17	1	固态	酸、重金属	T/C	
3	污泥	HW17	366-064-17	14.7	固态	污泥、重金属	T/C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m ²	桶装	5t	≤1 年
2		废百洁布	HW17	336-064-17				
3		污泥	HW17	336-064-17				

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 A、危废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C、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置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E、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
- F、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K、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酸洗膏储存区域、酸洗冲洗区、污水处理设施。酸洗膏桶装储存于酸洗区域。冲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正常情况下，均可以达到防渗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项目营运后，酸洗膏桶破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泄露，区域防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污水中氟化物等下渗污染地下

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评价要求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分区及相应措施如下：

（1）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2）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1cm厚的PVC槽。

（3）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加强运营管理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分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400米路北，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酸洗膏，主要成分有，浓度为68%的硝酸27.5%、浓度40%的氢氟酸10.75%、增稠剂40%、水21.75%等。其中硝酸、氢氟酸均属于风险物质。风险源为酸洗膏的储存区域。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酸洗膏所含的硝酸和氢氟酸，本次评价以酸洗

膏的硝酸和氢氟酸折合成纯物质后的最大存储存量进行分析。其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9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风险物质	酸洗膏	硝酸	氢氟酸
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0.187	0.043
临界量	/	7.5t	1t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7$, $Q<1$ 。

2、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酸洗膏含有硝酸和氢氟酸。分解出具有较强挥发性,但是由于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中硝酸、氢氟酸含量较低,泄露后只会产生极少量酸雾气体,且厂界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远,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存在地表水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酸洗膏包装桶破裂后,不能及时发现,酸洗膏泄露后 TN、氟化物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 酸洗膏储存区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并配备备用的原料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包装桶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储存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3) 污染源: 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工序废气	颗粒物	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4) 污染源: 加热炉加热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经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 尾气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其它炉窑, 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20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0mg/m ³ 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涉炉窑企业其他炉窑 A 级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5) 污染源: 酸洗工序废气	氟化物、NO _x	酸洗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9mg/m ³ 、排放速率 0.1kg/h;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 240mg/m ³ 、排放速率 0.77kg/h 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氟化物、	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

		NO _x		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标准要求。氟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02mg/m³ 的限值要求。NO_x 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 0.12mg/m³ 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400mg/L、SS180mg/L、NH ₃ -N59mg/L、TP4mg/L、TN70mg/L
	酸洗冲洗废水	pH、COD、TN、氟化物、总镍、总铬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pH6.5-9.0；其中总铬、总镍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喷淋塔废水	pH、TN、氟化物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封头模具、收集尘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定期出售。企业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5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废百洁布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废液压			

	油、污泥分类装桶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现有工程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需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酸洗膏储存区：酸洗膏储存于酸洗区，酸洗区地平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酸洗膏装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本项目酸洗冲洗区四周及底部均铺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为了满足防渗效果，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混凝土槽体内再套一个 1cm 厚的 PVC 槽。 ③污水处理设施：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地上式，污水处理站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同时加强日常管线的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废水不会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②酸洗膏储存区地面硬化并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装桶放置在托盘上，并配备备用的原料包装桶。如果发生泄漏及时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将破损包装桶内原料转移至备用桶。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储存区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用电量监控管理要求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用电量监控安装范围内的企业，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结论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400米路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3			0.4181		0.5481	0.4181
	SO ₂	/			0.036		0.036	0.036
	NO _x	/			0.1768		0.1768	0.1768
	氟化物	/			0.0041		0.0041	0.0041
废水	COD	0.009			0.0115		0.0205	0.0115
	SS	/			0.0029		0.0029	0.0029
	NH ₃ -N	0.0009			0.0006		0.0015	0.0006
	TP	/			0.0001		0.0001	0.0001
	TN	/			0.0043		0.0043	0.00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20		30	20
	废封头模具	/			1480		1480	1480
	金属沉渣	/			0.2		0.2	0.2
	收集尘	5.581			19.72		25.301	19.72
危险废物	脱脂池浮渣、 槽渣	0.3			/		0.3	/
	原有污水处 理站浮渣、污	0.9978			/		0.9978	/

	泥							
	废液压油	/			0.1		0.1	0.1
	废百洁布	/			1		1	1
	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泥	/			14.7		14.7	1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目录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现有工程《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吨封头（不锈钢）及配件项目》项目批复

附件 4：现有工程《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只封头项目》项目批复

附件 5：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变更名称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证明文件

附件 6：现有工程《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批复

附件 7：企业排污登记证明

附件 8：企业 2022 年 12 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SJCHG00602022）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3000 万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现有厂房内建设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3-410721-04-01-422783

项 目 名 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07540048X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投资3000万元, 在本厂区内扩建年产5000吨不锈钢精密封头项目, 利用原有土地, 建设厂房4000平方米。生产工艺: 不锈钢板--下料--焊接--加热--压制--淬火--机加工--表面处理--检验--成品。本项目新增设备: 4000吨油压机 一台, 3200mm精密旋压机 一台, 300吨打鼓机一台, 高精度自动等离子500焊机 一台, 埋弧焊机 两台, 等离子下料机 一台, 4000mm自动立车 一台, 加热炉 一台, 切边机 一台, 研磨机 两台。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 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2023年03月10日



审批意见:

新环开(2016)015号

关于《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吨封头(不锈钢)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营工业区,租赁新乡恒通冶金设备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1500吨封头(不锈钢)及配件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一)生产车间应安装排风扇不少于4台,加强通风换气。

(二)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不小于 5m^3)处理后经收集池(不小于 10m^2)暂存,用于厂区绿化保湿,不外排。

(四)建设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一般固废暂存场(不小于 10m^2),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四、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Y. N. Z.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0]038 号

关于《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只封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宋民乐(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9)编制的《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只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路与双杨街交叉口西南建设年产 24 万只封头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禁止排入雨水管网和地表水体)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同时满足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废气:切割、抛光工序在车间内设置固定区域作业,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跟踪式吸风管收集与抛光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 3.5kg/h 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口浓度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5mg/m³ 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9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不新增废气排放量，该项目重点污染物需双倍替代，项目所需替代量为：COD0.01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从新乡县翟坡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削减剩余量 (COD16.48284 吨/年、氨氮 3.479952 吨/年) 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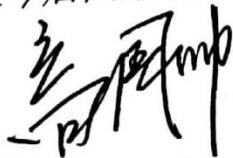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名称变更必须报经批准的，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告知书

(新县)名称变核内字[2021]年第7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送来的新乡市地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登记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行业:金属制品业;代码:33)

申请的经营范围:封头及配件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1.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登记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登记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登记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HUAWEI P30 Pro
LEICA QUAD CAMERA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2]23 号

关于《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开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宋民乐（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9）编制的《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新乡县七里营工业区阳光路与双杨路交叉口西 400 米路北建设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封头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清洗工艺，同时增加 5 台抛光机。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新建一座 10t/d 的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经中和+混凝

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打磨、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及 B 级绩效评定要求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0.5\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968\text{t}/\text{a}$ 、COD $0.00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09\text{t}/\text{a}$ 。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崔明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72107540048XL002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07540048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612050152
有效期2026年6月21日

DNSH

鼎晟检测

附件八

报告编号: DSJCHG006020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废
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

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河南国匠精密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下料工序滤芯降尘除尘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抛光工序滤芯降尘除尘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DSYQ-W007-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BS-E120BII (DSYQ-N006-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BS-E120BII (DSYQ-N006-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BS-E120BII (DSYQ-N006-2)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8)	28dB (A)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12 月 26 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杨渊飞、谢玉斌、邵鹏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7.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下料工序滤芯降 尘除尘器	2022.12.21	I	进口	1	3.88×10 ³	86.9	0.337
				2	3.91×10 ³	84.5	0.331
				3	3.86×10 ³	92.6	0.357
				均值	3.88×10 ³	88.0	0.342
			出口	1	4.41×10 ³	6.5	0.0286
				2	4.37×10 ³	6.1	0.0267
				3	4.58×10 ³	6.7	0.0307
				均值	4.45×10 ³	6.4	0.0286
	2022.12.22	II	进口	1	3.79×10 ³	90.5	0.343
				2	3.89×10 ³	88.2	0.343
				3	3.76×10 ³	84.1	0.316
				均值	3.81×10 ³	87.6	0.334
			出口	1	4.26×10 ³	6.2	0.0264
				2	4.36×10 ³	6.9	0.0301
				3	4.42×10 ³	6.5	0.0287
				均值	4.34×10 ³	6.5	0.0284
抛光工序滤芯降 尘除尘器	2022.12.21	I	进口	1	4.32×10 ³	65.9	0.285
				2	4.49×10 ³	66.3	0.298
				3	4.33×10 ³	61.2	0.265
				均值	4.38×10 ³	64.5	0.282
			出口	1	5.02×10 ³	5.2	0.0261
				2	5.00×10 ³	5.4	0.0270
				3	4.90×10 ³	4.8	0.0235
				均值	4.97×10 ³	5.1	0.0255
	2022.12.22	II	进口	1	4.26×10 ³	60.5	0.257
				2	4.36×10 ³	69.8	0.304
				3	4.49×10 ³	62.8	0.282
				均值	4.37×10 ³	64.4	0.281
			出口	1	4.90×10 ³	5.1	0.0250
				2	5.14×10 ³	4.4	0.0226
				3	5.04×10 ³	5.3	0.0267
				均值	5.02×10 ³	4.9	0.0248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2.12.21 (09:00-10:00)	上风向 1#	0.208	0.334
	下风向 2#	0.334	
	下风向 3#	0.307	
	下风向 4#	0.317	
2022.12.21 (13:00-14:00)	上风向 1#	0.199	0.316
	下风向 2#	0.311	
	下风向 3#	0.307	
	下风向 4#	0.316	
2022.12.21 (15:00-16:00)	上风向 1#	0.209	0.344
	下风向 2#	0.344	
	下风向 3#	0.300	
	下风向 4#	0.321	
2022.12.22 (09:00-10:00)	上风向 1#	0.186	0.334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07	
2022.12.22 (13:00-14:00)	上风向 1#	0.188	0.333
	下风向 2#	0.333	
	下风向 3#	0.315	
	下风向 4#	0.307	
2022.12.22 (15:00-16:00)	上风向 1#	0.210	0.349
	下风向 2#	0.334	
	下风向 3#	0.349	
	下风向 4#	0.299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2.12.21	2022.12.22	2022.12.21	2022.12.22
东厂界	53	53	41	41
西厂界	52	53	41	42

注: 南厂界、北厂界为公用墙。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2.12.21	09:00-10:00	7.0	101.7	2.1	W	2	3	晴
	13:00-14:00	10.5	101.6	1.9	W	2	4	
	15:00-16:00	8.5	101.7	1.8	W	3	5	
2022.12.22	09:00-10:00	1.3	102.0	1.2	SE	3	4	晴
	13:00-14:00	3.9	101.9	1.3	SE	3	4	
	15:00-16:00	2.5	102.0	1.4	SE	2	3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尚爱芬

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王小峰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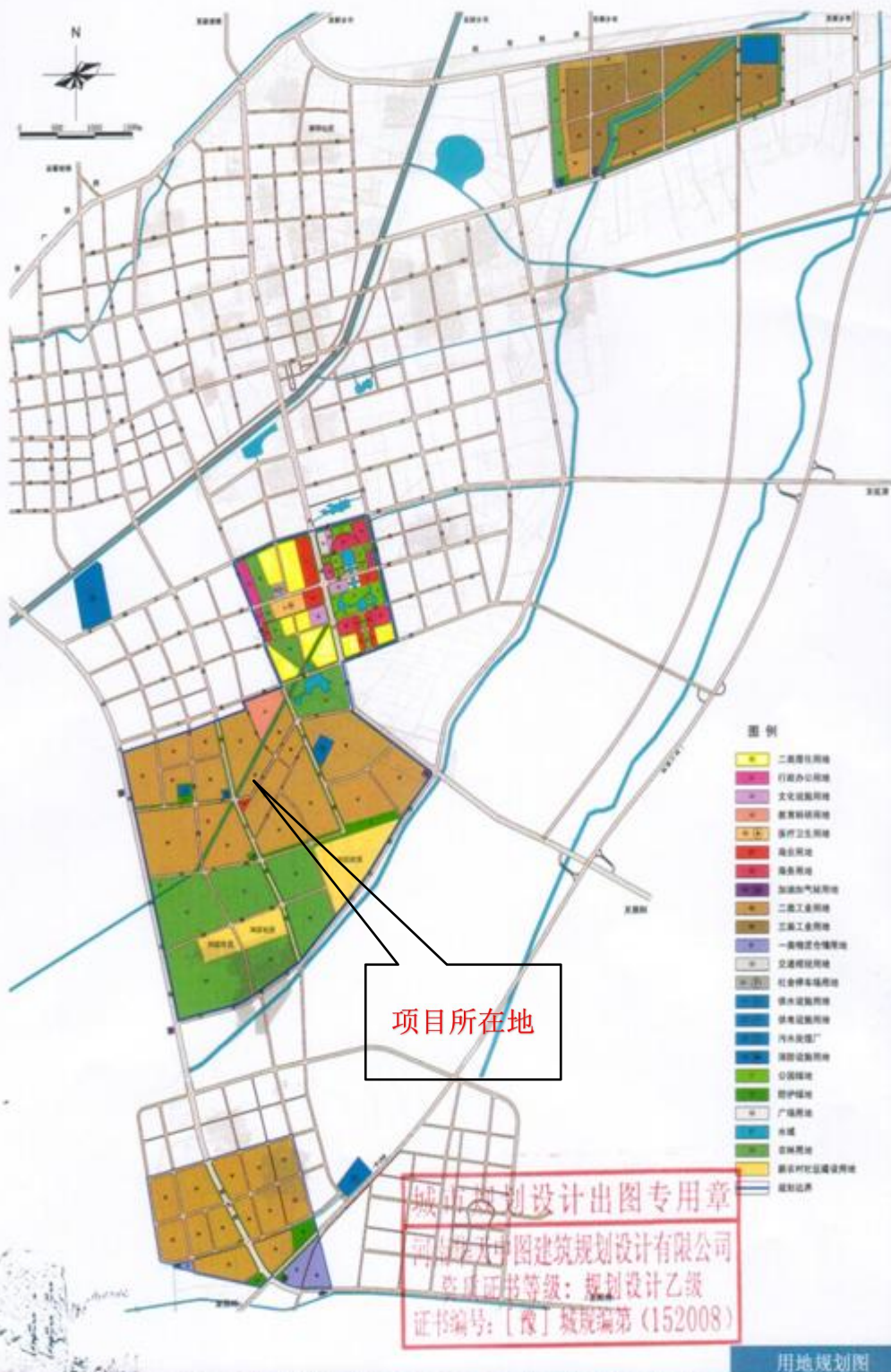
2022.12.26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新乡经济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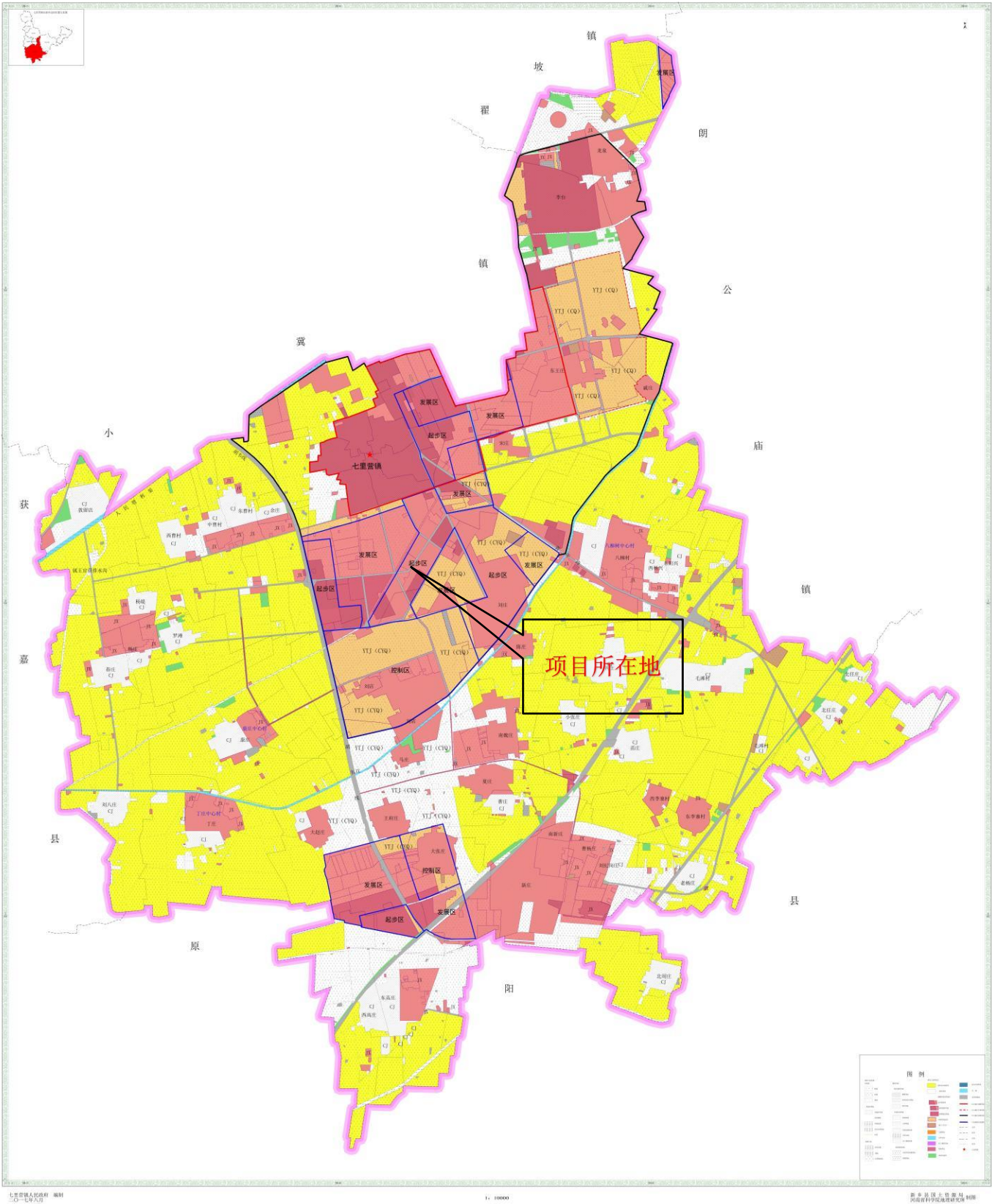


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华天中图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1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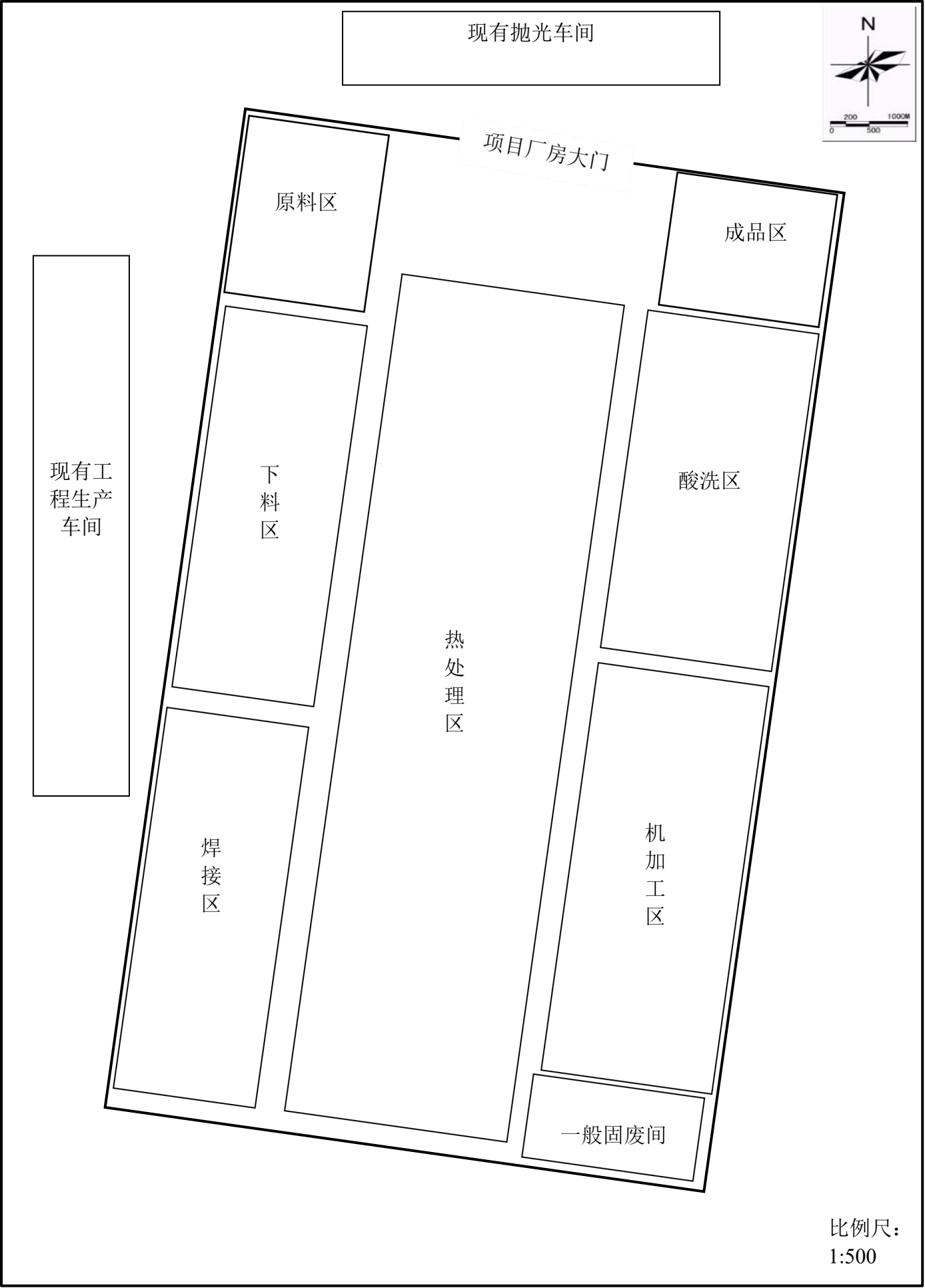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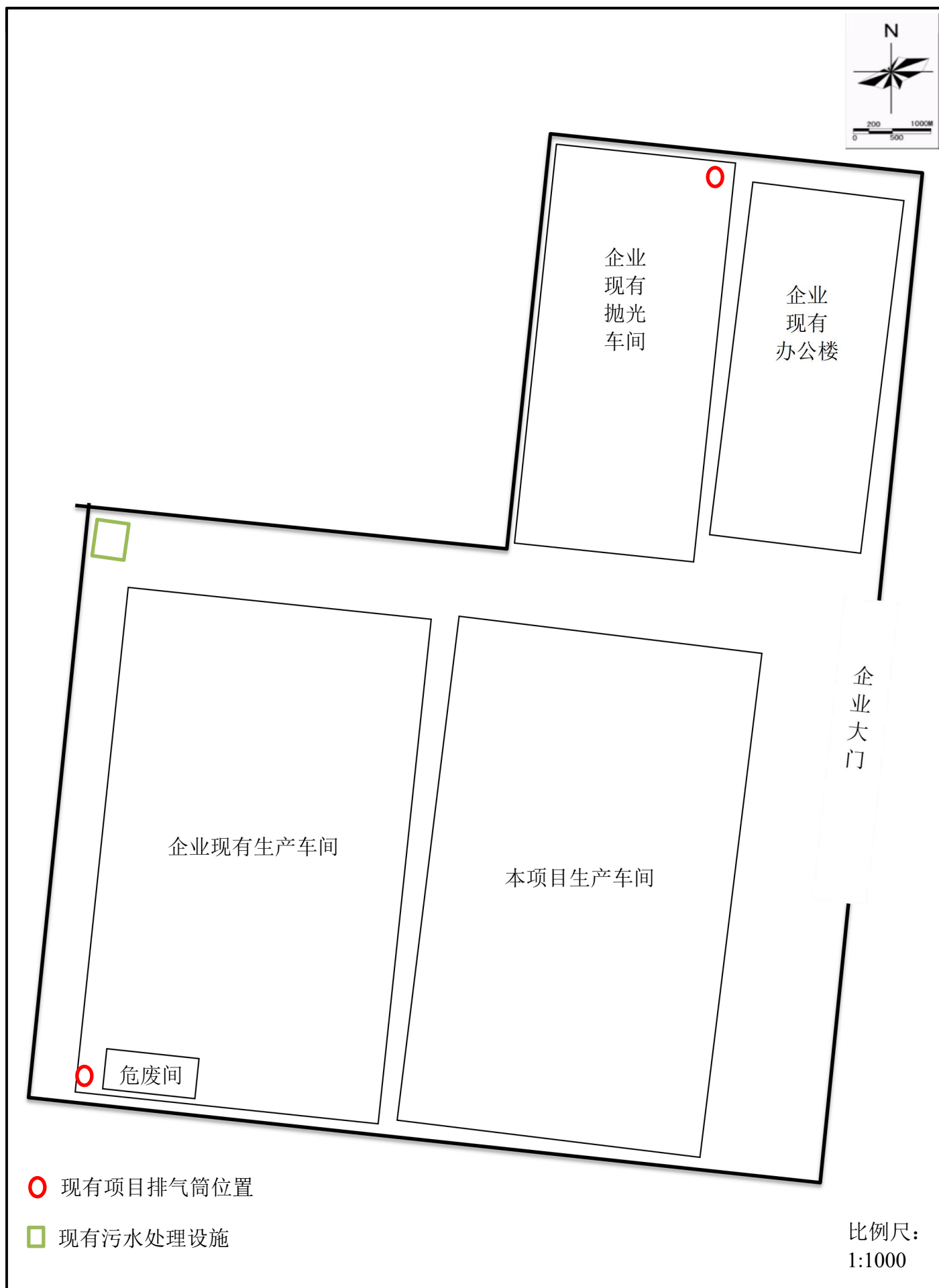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七里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四周环境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大门



本项目生产车间

附图 6 项目车间现状